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9-010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公司主楼609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